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

目 录

目 录.....	1
问题 12.其他问题	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第一节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2.其他问题

（1）补充说明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锐发贸易为注册在香港的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伟为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红土投资、福泉叁号、鲲鹏一创、红土创客、深创投等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招证冠智、赣州鲲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香港、越南、新加坡、美国等地，其中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莘越（越南）等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①按照生产型、销售型、无实际业务等分类列示各子公司，说明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主要销售客户及区域等。②说明多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后续是否有具体业务安排。

（3）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5）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使用简明、清晰的语言披露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行业情况等基本信息，删除重复冗余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

（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范围内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项目，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中需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行业或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1	2011年9月，锐发贸易投资200万港元注册设立衡东光有限	2011年8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1]964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就锐发贸易设立衡东光有限的相关事宜进行同意批复

序号	变动事项	履行手续
		2011年8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11]0379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57769868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2年11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一次增资至500万港元	2012年10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2]1433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2年10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3年10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二次增资至900万港元	2013年8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3]817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3年8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4年4月，锐发贸易向衡东光有限第三次增资至5000万港元	2014年2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4]112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4年2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7年10月，锐发贸易将其持有的衡东光有限28.9978%的股权（共计1,449.89万元港币出资义务）、4.6022%的股权（共计230.11万元港币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锐创实业、蕾果咨询	2017年10月23日，此次变更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前身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已经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

外资股权变动相关手续完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其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1-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核查、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私募基金股东核查做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本所律师已依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及 1-4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信息、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以及股东穿透核查结果等股东情况，发行人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是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承诺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信息及基金备案情况	是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且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指引第1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及增资扩股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的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新增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是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依照《适用指引第 1 号》1-1 及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是
《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4 资产管	应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	是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		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不适用
	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未按照法律法规备案、违规入股、不当主体入股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1-1、1-2、1-4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二、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度		2024.12.31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	1871	1409	1090	857	832
	缴纳住房公 积金人数	1807	688	602	469	392
	未缴住房公 积金人数	64	721	488	388	440
	其中桂林东 衡光未缴纳 人数	48	701	482	381	435
	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96.58%	48.83%	55.23%	54.73%	47.12%
住房公 积金未 缴纳原 因	新入职员工，尚 未及时办理住 房公积金手续	52	11	2	3	1
	退休返聘及外 籍员工	5	4	4	4	8
	在其他单位缴 纳	3	8	0	0	0
	其他原因	4	698	482	381	4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已

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桂林东衡光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员工大多数为生产线一线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未明确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指导意见》未强制要求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年下半年，桂林东衡光积极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政策，逐步完善实施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桂林东衡光仅有48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46名员工为桂林东衡光当月新入职员工，新入职员工因当月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金额	利润总额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4年1-6月	32.38	6,147.95	0.53%
2023年	36.81	7,185.19	0.51%
2022年	32.75	6,153.17	0.53%
2021年	33.34	1,560.10	2.14%

注1：本次测算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全体员工（除上述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等不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根据其按月应缴数额及其在公司就职具体月数进行测算。

注2：上表中补缴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为员工所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相关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衡东光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获取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公司增资的同意批复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核查公司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股东工商

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查阅招证冠智、赣州鲲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查阅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该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发行人已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主要为桂林东衡光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员工大多数为生产线一线员工，员工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未明确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周燕
周燕

刘从珍
刘从珍

王在海
王在海

2025年3月17日